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部分支付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

本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对网上直销交易业务汇付天下的支付渠道调整上述限制，汇付天下的支付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国电南瑞（600406）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电南瑞（600406）自2013年11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3-02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4日收到独立董事崔民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民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崔民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崔民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民选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崔民选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崔民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民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3-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须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须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须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并对须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1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11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国电南瑞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3-06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具有房建一级资质的企业组建联合体，并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组织签署《联合体协议》，参与太湖新城基础设施BT项目的投标。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10月15、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武汉中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维世纪建设有限公司组建了联合体，并共同参与投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BT项目。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了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投”）的《荆州市招投标活动中标通知书》，中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BT项目，联合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2013年11月30日前与农高投正式签订相关协议。

目前，联合体与农高投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该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6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3年11月2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6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债权收购方式向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供人民币8.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年，年化综合融资成本约11%，增信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进行质押；公司以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3-04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

（四）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结祥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62,77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沈玮律师、陈学联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2,778,025	100	0	0	0	0	是

2、《关于修订<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2,778,025	100	0	0	0	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陈学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3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2-045号公告。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19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由原来不得超过六个月变更为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即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截止日由原来的2013年5月28日变更为2013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3-012号公告。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3-02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多功能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0,226,2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9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曹红文女士、桂水发先生、田炳信先生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是
1.1	发行规模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3	债券品种和期限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5	担保方式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6	发行方式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7	募集资金用途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8	上市安排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9	偿债保障措施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10	决议有效期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1.11	授权事项	119,666,296	99.53	0	0	559,974	0.4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宁律师、翁琦律师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炬高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炬高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3-56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8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台州市环保局”）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椒江区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台州主城区污染治理化工恶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椒政发〔2013〕118号），要求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东港药业、九洲药业等7家企业完成整治提升，其中本公司岩头厂区须完成：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改造，清理池内污泥；厂区雨水管路的清理、疏通工程；新建1套蓄热式热力焚烧工艺（RTO）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储罐区、抗肿瘤药区域、108车间有机废气；厂区高压板框中心密闭化改造工程；厂区各车间拆除现有空间引风排气筒”等十项整治提升内容，并限定了完成时限，最迟的整改项目应在2013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积极配合并有计划的逐步实施、完成整治任务。目前，部分整治项目已提前完成，其余整治项目也将按期完成。

2013年11月13日，台州市环保局和椒江区政府再次联合下发《关于对海正药业等七家企业保留项目全面实施停产整治的函》（台环保函〔2013〕205号），要求椒江外沙岩头化工区包括本公司岩头厂区在内的七家企业保留项目在11月15日之前实施全面停产整治，在完成整治内容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整治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关于本公司岩头厂区整治内容及落实情况，现说明如下：

1、完成岩头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改造，清理池内污泥；完成岩头厂区雨水管路的清理，疏通工程；落实情况：岩头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已实施改造，水管路已完成清理、疏通。

2、封存或拆除气流干燥设备；

落实情况：上述设备已于10月22日封存。

3、新建1套蓄热式热力焚烧工艺（RTO）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储罐区、抗肿瘤药区域、108车间有机废气；

落实情况：相关土建工作已经完成，RTO设备预计在11月30日前到位，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

4、完成岩头厂区部分车间整治提升任务；

落实情况：相关车间已根据要求实施改造，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改造。

5、完成岩头厂区高压板框中心密闭化改造工程；

落实情况：整个板框区域已完成密闭，各个板框隔离已完成隔离钢架的搭设，11月30日前能全部完成隔离。

6、拆除各车间现有空间引风排气筒；

落实情况：风管拆除及改造方案已确定，在11月30日前完成。

7、完成发酵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采用“次氯酸钠+碱喷淋+其他”有效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公司已新建四套废气集中处理装置，目前土建已完成，设备安装正有计划在实施，在12月15日前完成改造。

本次需整治的范围所涉及的产品占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公司已提前调整生产计划并准备相关产品库存，因此本次停产整治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争取提前完成整治任务并上报验收，本次整治活动有利于改善周边环境和企业技术升级与转型，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5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2013年11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韦中总先生、周鑫先生、顾时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6）。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53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关联监事吕剑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浩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吕剑回避了表决。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5）。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避免了资产的闲置情况持续，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节约管理成本。且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5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委托银行向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华”）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贷款年利率10.8%。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鼎业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注册地址：高科西路551号217室

6、主要经营项目：建筑、装潢、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

7、股权结构：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致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8、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天华总资产8.51亿元，总负债7.22亿元，净资产1.29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上海天华总资产6.17亿元，总负债4.29亿元，净资产1.88亿元，营业收入5.4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方：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年利率：10.8 %

6、利息支付：按季结息

7、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8、担保措施：信用借款，不提供抵押和担保。

9、其他重要条款：借款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提前还款，利息收入按实际借款日计息。

四、公司针对本次委托贷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上海天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核，认为上海天华主业突出是一家实力较强的公司，现金充裕且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净利润7,333.77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47亿元，净利润9,913.83万元，其利润足以支付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或诉诸法律等强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向上海天华提供贷款。上海天华盈利能力较强且本次货款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贷款风险较小。本次贷款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本次委托贷款时间较短，委贷风险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与本次委托贷款合计为1.5亿元。本次委托贷款金额1.0亿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95%，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92%，根据相关规定，该笔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55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资产于2013年11月8日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拍而流拍。

2、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将两宗土地使用权及两项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土地使用权两宗，面积共63,752.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性质为出让，市场价值约为3,041.00万元；

房屋建筑物两项，面积共55,591.6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市场价值约为5,904.82万元。

3、上海天纪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权数量为29,913,00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9.1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需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周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4177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87215899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楼永良先生为上海天纪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两宗：

两宗土地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36号，南临东升路，西临鑫达路，所处位置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宗地的开发程度达“六通一平”，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为出让，已取得编号“善国用〔2006〕第101-7242号”和“善国用〔2006〕第101-72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分别为32,504.40平方米、31,248.20平方米。账面原值479.34万元，账面净值385.72万元，评估值为3,041.00万元。

2.房屋建筑物两项：

房屋建筑物1、2号楼群已取得编号为“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08217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088375号”房产证，竣工年份分别为2004年、2006年，建筑形态相似，均为钢混结构，2层，层高分别为4.2米、4.5米，内外墙为涂料，地面为环氧地坪，顶部铝合金、硅钙板吊顶（部分因设备拆迁被破坏），铝合金窗，每个楼群配备2部货梯。目前给排水、供配电、照明设施均完好，房屋部分处闲置未利用状态。面积共55,591.6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账面原值3,971.43万元，账面净值2,515.40万元，评估值为5,904.82万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77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8,945.82万元。据此本次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为8,945.82万元。《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拟处置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76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以评估价为保留价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拍而流拍。为了避免上述资产的闲置情况持续，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节约管理成本，进行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本次关联交易产权转移手续若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会影响上市公司利润约4000万元左右，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有望扭亏为盈。目前，产权转移手续是否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出售资产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避免了资产的闲置情况持续，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节约管理成本。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77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嘉兴市金平拍卖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起拍价举行拍卖会，因无人报名竞拍而流拍。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审核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联评报字〔2013〕第776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5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日（星期日）至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 日下午15:00 至2013年12月2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2）和《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5）。

2、审议《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2）和《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8:0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办公楼证券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29日下